

創立宗旨及過程

《公論報》與李萬居

欲留公論在人間

1947年10月25日，李萬居創立了《公論報》，1961年3月5日，該報被迫休刊。

《公論報》由李萬居擔任社長，陳祺升擔任發行人。總編輯鄭士鎔、副總編輯李福祥、總主筆倪師壇以及採訪主任于衡，這個編輯陣容在當時候算是非常堅強。另外，由在臺大服務的陳奇祿主編的「臺灣風土人情」版，對

臺灣的民俗研究也有很大的貢獻。

李萬居創立《公論報》的過程有段插曲，這個故事正是李萬居人格的展現。1945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李萬居隨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返回臺灣，進行戰後接收工作。擺在他眼前的是待遇豐厚的銀行（第一、華南或彰化銀行）董事長和報業，他選擇接手日本人留下的《臺

《臺灣新生報》，並將其更名為《臺灣新生報》。

1947年2月，臺灣發生不幸的二二八事件，情勢十分緊張。同一年4月底，中央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為臺灣省政府，其後任命魏道明為臺灣省政府第一任省主席，開始大幅度的整頓措施。魏道明在9月時將《臺灣新生報》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讓李萬居卸下社長及發行人職務，改任董事長。但李萬居認為這種改變是架空他在報社的影響力，索性辭去董事長的職位。這是《公論報》創刊的起點。

李萬居決定自己辦報，在兩個月內籌措了辦理募股登記的資金，最後並敲定以其所言「欲留公論在人間」，將報紙命名為《公論報》。雖然資金不是很充沛，《公論報》社址和印刷廠設備都是依賴朋友協助和銀行貸款，但在報紙內容方面，《公論報》除引用中央通訊社的電訊外，還選用了美聯社、合眾社的消息，所以在當時臺灣的新聞界，《公論報》常會有獨家消息。

在1950年代，除了中國國民黨黨營的

《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及《中華日報》外，民營報紙中銷售量較大的就屬《公論報》和《徵信新聞報》，但《公論報》則是最受讀者大

眾肯定的報紙，在當時還贏得「臺灣《大公報》」的美譽。

公論報改組糾紛事件

在《公論報》發行的十餘年中，李萬居始終堅持獨立辦報，也因此經營過程一直處於財務拮据的窘境中。1959年，李萬居為了補足報社的財務缺口，商請參與《公論報》創刊的蔡水

勝（總經理）和陳祺升（首任發行人）進行增資。國民黨利用此一機會，運作黨籍臺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加入經營，並在加入經營後，策劃將《公論報》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張祥傳掌握過半數股權後，開始以債逼迫李萬居交出經營權，1960年7月1日更逕行宣布改組，並由董事會議決議自己擔任社長，李萬居為董事長。但因李萬居不承認新改組的公同，也不承認董事會的決議，於是便演變成「公論報改組糾紛事件」。張祥傳於是進一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在會議中免除李萬居所兼任之董事長及發行人等職務，且推張祥傳為法定代理人，聘請律師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判令公論報發行人李萬居，將發行人、董事長、社長職務移交，並停止發行等。

1960年11月11日，臺北地方法院判決

李萬居敗訴，應交出發行權及公論報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印章等。1961年12月4日，最高法院維持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之判決，駁回李萬居之上訴。至此，公論報改組糾紛事件塵埃落定，《公論報》已無法避免被迫關門的厄運。1967年元月，當時的《公論報》發行人閻奉璋先生提出轉讓報紙的請求，最後《公論報》的報紙執照轉賣給《聯合報》的經營者王惕吾，而成為聯合報系的第二份報紙。《經濟日報》。

爭取言論自由或民主 相關事件的介紹

五〇、六〇年代的言論自由重鎮

1947年二二八事件之後，不少臺灣人士退出報業經營，但是李萬居卻於當年10月創立《公論報》，這無疑是臺灣報業史上的一件大事。《公論報》在1947至1949年這段時期，不畏威權，報導詳實、正確，而贏得「臺灣大公報」的盛譽。1949年11月，《自由中國》半月刊創刊，這一報一刊後來成為臺灣五〇、六〇年代最重要的新聞媒體，也是臺灣言論自由的重鎮。但是後來李萬居和雷震等人開始鼓吹籌組新政黨，《自由中國》和《公論報》就先後成為國民黨政權打壓的對象。

1960年5月18日，一些非國民黨籍政治菁英針對當年4月地方選舉的舞弊現象，要求公正選舉，落實真正的民主，決議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並著手籌組反對黨。「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採主席團制，在6月25日所召開的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推舉雷震、李萬居、高玉樹、夏濤聲、吳三連、郭雨新和齊世英等16人擔任召集委員，而雷震、李萬居與高玉樹共同擔任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在經過四次分區座談會後，確定新政黨的名稱為「中國民主黨」。當年9月1日，《自由中國》第23卷第5期社論刊出由殷海光執筆的〈大江東流擋

不住》，主張成立政黨是民主潮流。9月4日，雷震、傅正、馬之驢及劉子英等人被逮捕，隨後雷震被軍事法庭以「包庇匪諜、煽動叛亂」罪名判處10年徒刑。

《自由中國》，當時臺灣民眾還是可以透過《公論報》雷震案及新政黨的相關訊息，也因此國民黨開始對《公論報》下重手，該報後來的改組、發行權訴訟等事件皆與此有關。

在雷震被關、《自由中國》被迫停刊後，《公論報》成為言論自由和民主政治理念的宣傳基地，李萬居並不害怕國民黨政權的種種威脅和打壓，對於雷震、傅正的被捕過程及新政黨動態詳實報導，且對國民黨當局讓「司法成了政治的工具」，提出嚴厲的批判，同時也揭露國民黨企圖分化、瓦解籌組新黨人士的陰謀。雖然沒有了

報社人員因言論入獄

1949年，保安司令部以《公論報》5

言論而獲罪入獄。

月22日刊載臺灣省人口數據錯誤為理由，勒令該報自5月25日起停刊3日，這是戒嚴後政治迫害新聞自由的第一件案例。《公論報》從創辦開始，就因為堅持正確報導的特性，而成為執政當局的眼中釘。一些情治人員更進駐報社，檢查、監視《公論報》人員及報導內容，報社人員屢因

1953年，《公論報》的職員黃培奕曾向情治位自首為匪諜，並且舉發總經理陳其昌曾三次資助他，陳其昌因此被以資匪之罪判處無期徒刑，直到1975年才獲假釋，前後遭關押22年之久。1959年2月，李萬居在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的質詢中，提出「我的呼籲和抗議」：

《公論報》是我本人所創辦的，也是唯一臺灣人所創辦的報紙。這些年來，本報被迫害的情形，真是一言難盡。本報副總編輯李福祥以莫須有罪名被治安機關拘禁達三個月；編輯阮景壽被禁錮一年一個月之久；總主筆倪師壇於1954年11月被逮捕，至今仍未恢復自由；總編輯黃星照、編輯陳秀夫和記者江涵，被國防部控以妨害軍機的莫須有罪名，各被判處徒刑；在各地的業務人員和記者也常被迫害，如東勢營業主任兼記者劉枝尾，以甲級流氓的罪名，被監禁於屏東縣小琉球海島上；礁溪記者兼營業主任張光熾也曾被拘禁過，嘉義辦事處副主任童金龍則被處以2年半管訓。

1960年10月26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針對《公論報》24日刊載「捫心看雷案」一文，將《公論報》發行人李萬居及作者「望天」，依刑法所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及對公署公然侮辱之妨害公務罪嫌，以刑案移送書正式移送臺北地檢處偵辦。

1962年1月，李萬居在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的質詢中，提到報社記者張建生被恫嚇脅迫事件，強烈質疑國民黨政權標榜有人權保障的謊言。他也同時提及另一個案例，《公論

報》的另一名記者許一君（亦名明柱），1961年12月27日外出，突然被特務挾持，從此下落不明。許一君是一位傑出的新聞記者，曾參與協助「中國民主黨」黨綱、黨章的撰擬，國民黨的特務對他的報導早就多次提出警告，當年知道內情的新聞界人士，大多推斷他已經遭特務暗算了。

言論之外的打壓

由於《公論報》不畏強權的言論作風，除了受到執政當局的政治打壓外，也受到了經濟上的封鎖。政府行文要求各軍事單位、各縣市的機關學校，必須訂閱公營報紙，訂費才可以報銷，所謂公營是指《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或《中華日報》等報，這個規定等同於禁止各級行政機關和事業單位訂閱《公論報》。此外，政府也不准公家機關和企業在該報刊登廣告，這形同斷絕報紙的重要收入來源。在《公論報》財務困難的時候，掌控新聞用紙的中興紙廠修改採購方法，規定新聞紙只能用現金購買，油墨等印刷原料商也跟進此一作

風。

國民黨政權對於《公論報》的打壓處處可見，造成民營報業在競爭上極為艱辛。《公論報》發行的時代，因為國民黨當局試圖全面壓制不同的意見，對言論的管制相當嚴苛，公營、黨營報紙在設備、財力及人力方面占盡優勢，《中央日報》、《臺灣新生報》、《青年戰士報》及《中華日報》都佔有特定市場，形成一言堂現象。反觀民營報紙，雖然極力維持報導的公正與客觀，但因財力及人力不足，又備受政治壓迫，經營起來顯得十分困難。1949年12月，吳國楨就任臺灣省主席時，十分支持

《公論報》的發展，曾經委託《公論報》代印「統一發票」。就當時而言，這算得上是一樁穩定的生意，但因《公論報》印刷工廠設備老舊，無法準時交貨，致使全省商店出現無發票可用的窘境，最後《公論報》失去繼續做這筆生意的機會。此外，吳國楨也曾委託《公論報》編臺灣省年鑑，但最後年鑑卻沒有編出來，這筆生意自然就無法延續下去了。

李萬居 - 生平介紹

出身及早期生涯

1901年，李萬居在雲林縣口湖鄉（臺南州北港郡口湖庄）梧北村出生，家裡屬於貧農家庭，父親李錢在李萬居9歲時過世，母親在其18歲時因遭日本官吏的不時催租而自縊身亡。李萬居年幼的時候曾在私塾就讀，有一些漢文基礎，後來在村中調天宮教漢文以賺取生活費用。從海口厝公學校口湖分校畢業後，先在布袋鹽場工作，後又經親戚介紹轉至臺中烏日糖廠任職。

1921年，臺灣文化協會創立，李萬居經常參加協會所舉辦的演講活動，觀念上深受啟發，因此對日人統治臺灣

產生反抗思想，同時也對臺灣人民的解放與前途懷抱願景，於是決定離開臺灣，並於1924年抵達上海。李萬居先後在上海文治大學和民國大學就讀，在國民大學時曾受教於章炳麟門下。這段期間，李萬居與創辦於法國的中國青年黨有所接觸，同時也響應早些時候流行的勤工儉學潮流，於是在1926年動身赴法國留學，1928年進入巴黎大學文學院攻讀社會學。

李萬居在法國留學期間，加入了以民族主義為號召的中國青年黨，與曾琦和李璜等人相熟。在法國留學7年後，於1932年夏天回到中國。李萬居

先是在上海江南學院教書，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轉往香港，1941年，香港遭到日軍攻占，李萬居取道廣東、廣西前往重慶，投奔國民政府。在四川重慶的四年間，李萬居擔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主任，研究戰時的日本戰略與外交，並負責香港、廣東、越南一帶情報收集和情報網路佈建工作。此外，也參與臺灣調查委員會有關收復臺灣之調查準備工作，為後來臺灣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分及政治架構奠定基礎。

回到臺灣的政治生涯

1945年6月，李萬居被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新聞事業專門委員，返臺協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後出任臺灣新生報社長。1946年，李萬居獲頒甲種勝利勳章，以表彰其在抗日戰爭期間之功績。由於李萬居從中國返回臺灣後，受到鄉親熱烈歡迎，促使其產生為鄉里父老服務的想法。同年，李萬居參加臺南縣參議員競選（當時轄下還包括現今的雲林縣、嘉義縣等區域），順利當選，並由該縣參議會選為第一屆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且高票獲選副議長。

1947年，臺灣發生不幸的二二八事件，

3月1日，由臺北市參議會出面邀請國大代表、國民參政員及省參議員等組織「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其後派代表與陳儀交涉，建議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商討各項善後事宜，同日處委會成立，李萬居是處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之一。3月5日，處委會通過組織大綱，明白揭櫫「改革臺灣省政治」的宗旨，各縣市亦紛紛成立分會。至此，「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已由協調事件的臨時組織擴展為推動政治改革運動的團體。3月7日，處委會提出42條的「處理大綱」，作為改革要求。3月10日，陳儀下令處委會及各分會立即

解散。當時儘管李萬居身兼省參議會副議長、《臺灣新生報》社長及制憲國大代表等重要職務，事件中仍在3月某日被大批軍警強行押走，並被扯掉國代徽章，後經行政長官公署派憲兵解圍，才倖免於難。但是李萬居在《臺灣新生報》的同仁，卻仍有不少人被捕、失蹤，甚至屍骨無存，這項政治事件對李萬居後來著手辦報和組黨不無影響。

1951年，臺灣省調整縣市行政區域，使原省參議員因選區全部變更而失其代表性（事實上，當時的省參議員早已經任滿，是政府不肯改選）。同年

9月，行政院頒《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選舉罷免規程》，李萬居於隨後的選舉中，連續當選三屆臺灣臨時省議會議員。1959年6月，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稱臺灣省議會，李萬居又連任第一至三屆之省議員，直到1966年因病去世為止，在議會問政的時間長達21年。

李萬居長期擔任公職，其堅持民主政治與言論自由的風格，常常言人所不敢言，並在其所創立的《公論報》上報導政府缺失，在當時與郭雨新、許

世賢、郭國基、吳三連、李源棧等省
議員並稱省議會的「五龍一鳳」。



為言論自由及政治民主奮鬥的事蹟

辦報與組黨

李萬居在中國參與抗戰期間就有參與創辦報紙的經驗。1940年3月29日，散居各地的臺灣志士在重慶成立「臺灣革命團體聯合會」。1941年2月10日，聯合會正式改名為「臺灣革命同盟會」。1945年4月16日，臺灣革命同盟會在重慶創立《臺灣民聲報》，對戰後臺灣應如何接收與重建提出具體建言。《臺灣民聲報》作為臺灣革命同盟會的機關報，由李萬居擔任發行人、連震東擔任主編。在同年10月刊出的第9、10期合刊中，登載將遷回臺灣出版之聲明啟事，但後來未見復刊。

1945年，李萬居回臺灣接收《臺灣新報》，雖然與國民黨中央宣傳部迭有衝突（宣傳部要求其接收），但仍於10月25日將《臺灣新報》改為《臺灣新生報》發行。1947年9月，省主席魏道明以改組《臺灣新生報》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另派親信常之南為總經理，李萬居被架空成為有名無實的董事長。於是李萬居辭去董事長職務，在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內，於該年10月25日創立了《公論報》。《公論報》標榜民主與自由的精神，很快就博得了「臺灣大公報」的美稱。

在組黨的生涯中，李萬居雖然在留學法國的時候就加入中國青年黨，但在後來的臺灣政治中，中國青年黨一直是無法發揮實質反對黨功能的政黨，所以李萬居一直有籌組一個實質反對黨的計劃。1957年地方選舉結束後，不少國民黨之外的人士在「選舉改進座談會」中，對於地方自治、地方選舉的討論頗為深切，開始有籌組反對黨的想法。包含李萬居在內的78位發起人，曾多次向政府提出成立「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社團申請，但一直未獲准成立。

「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雖然遭到封

殺，但組黨運動仍然沿著選舉改進座談會的模式進行。而雷震的《自由中國》、李萬居的《公論報》和青年黨的《民主潮》，此時就發揮著為組黨運動提供理論的功能。1960年3月，地方選舉進行前，李萬居、郭雨新、高玉樹、吳三連、許世賢和楊金虎等人，召開「選舉問題座談會」，雷震與青年黨和民社黨的代表亦有出席。後來由於在野人士在該次選舉結果欠佳，因此於5月18日在民社黨總部召開「在野黨及無黨派人士本屆地方選舉檢討會」，會中除嚴厲批判國民黨操縱選舉外，也談到了為了落實民主

政治，必須共同組織一個強有力的在野黨。因此，當下決議自即日起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並開始在各地設立分會。

1960年6月15日，「選舉改進座談會」正式發表聲明，證實「選舉改進座談會」正式成立，在不分省籍黨派的原則下，遴選出55位委員。未來將團結海內外民主反共人士，籌組一個新的政黨，為真正的民主而奮鬥，務使一黨專政絕跡。6月26日，「選舉改進座談會」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推舉李萬居、雷震、高玉樹三人為發言人，接著開始展開一連串全省巡迴說

明會與座談會，並宣稱將成立一個名為「中國民主黨」的新政黨。

1960年9月4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自由中國》第23卷第5期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涉嫌叛亂，將雷震、傅正等人逮捕，並勒令該雜誌停刊。雖然包含胡適在內的海內外知名人士積極展開營救工作，但國民黨政府並沒有改變拘捕雷震的決心。另一方面，「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也成立「中國民主黨籌備委員會」，但在國民黨威權統治的高壓氣氛下，「中國民主黨」的組黨工作終告失敗。

充滿理想和勇氣的人生

在1950和1960年代充滿高壓氛圍的時代中，李萬居除了以省議員身分針砭時政之外，還透過他所發行的《公論報》捍衛自由與人權，鼓吹民主和法治。雖然得到臺灣社會各界的尊敬，但在國民黨當局當時的威權體制下，卻也蘊藏著生命財產風險。1954年，李萬居除了接獲恐嚇信外，也屢屢傳出被跟蹤的情事。9月9日，李萬居位於臺北康定路的住家失火，由於該處為一獨立的木造房屋，故燃燒過程極為迅速，住家共十一個房間全部付之一炬，家具和衣物被焚燒一光，損失十分慘重。李萬居寓所被焚後，全家只能暫宿於康定路公論報經理部樓

上的辦公室。1955年10月4日，李萬居甚至收到一封附有子彈的恐嚇信，信中提到恐嚇字眼「你不要命？沒有命還有嘴嗎？」

凡此種種，皆顯示出李萬居1950、1960年代的環境下，不論是在報紙上推動民主化運動，集會檢討國民黨選舉舞弊和不公，甚至與雷震等人合作組織政黨，都是冒著生命危險來面對國民黨當局可能採取的高壓政策。不管面臨什麼問題，李萬居並未退卻，一直在民意代表和報人的角色上扮演言論自由的捍衛者。一路走過來，國民黨當局雖然沒有直接逮捕李萬居，

但是《公論報》的同仁卻有不少人陸續遭到拘禁，同時報社在財務上的弱點，也給執政當局下手的機會。國民黨下令各機關不得在《公論報》登廣告、不得訂閱《公論報》、向黨營的中興紙廠購買新聞紙必須用現金等等措施，讓《公論報》的財務雪上加霜，最後更介入公司改組，致使該報在1961年被迫停刊。

或許因為處理報社經營權司法糾紛問題太過勞神，且因罹患糖尿病入院治療，1961年11月中旬，李萬居住家甚且因為兩月未繳水費，而遭自來水廠予以停水處分，後來因廠方發現李萬

居臥病醫院，方於隔日晚上恢復供應。雖然關於報社停刊命運，有人提出李萬居是書生辦報，缺乏企業經營觀念，同時因為常常急人所難，所以也沒有什麼金錢概念，但這也正是其令人欽佩的理想性格之處。據李萬居的兒子所說，國民黨想方設法打壓《公論報》經營，中央黨部還曾一度開價五十萬美金要收購，這筆數目在當時的臺灣大概買得到五十棟房子。但是李萬居卻回應說，他回來臺灣的心願是希望作政府和人民的橋樑，替老百姓講話，為了這個理想，報社寧願關掉，也不拿別人的錢。這就是李萬居充滿理想性的人格，雖然晚景窮

愁潦倒，連最後住醫院的費用，也是朋友們替他負擔。1966年4月9日，因糖尿病和心臟病在臺大醫院病逝。李萬居的逝去令許多人懷念不已，他的政壇好友郭雨新特別尊稱其為「民主導師」。

